

马克思主义 法理学

修义庭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修义庭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4 号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修义庭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5 字数 285,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4-950-X/D·37 定价:9.40 元

序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为研究其他法学分支学科提供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和守法具有重要意义。

修义庭同志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他于1990年获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导论》的续篇，旨在着重就世界观的高度，阐发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中国法学的优势和特色是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此，必须善于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方法，去分析研究中国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该书较系统地研究伟大的革命导师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程，以及他们提出的学说，原理和论点，突出了毛泽东法律思想和邓小平法律思想。在论述中，力求观点明确，论据确凿，对读者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有所帮助。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既从客观上决定着中国法学的命运，又对法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有着直接的影响。该书全方位地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阐述社会主义法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注意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性，又注意到它的实践性。

该书力图深入探讨法律与经济和上层建筑诸领域的关系，对于法律与政治，以及法律与人道、人权、正义等等比较敏感和热门的话题，也作了深入的剖析，内容充实，具有新意。

该书着重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经验，还认真研究中国古代和外国法学，力求以科学的态度吸收、借鉴对我们有用的知识和思想，反对盲目推崇或仿效西方法学理论，引导读者正确评价资产阶级法学。

在方法论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是根本的方法，但还需要运用其他具体的方法，如运用政治学的、经济学的、社会学的、伦理学的方法等等。该书努力在这些方面进行探讨，以期解决一些问题。

该书结合国内外新形势，对法理学进行新思想、新内容、新方法的探讨，力图有所创新。当然，在探索中也会有一些争议的问题，希望作者继续努力，更上一层楼。

叶孝信 李昌道

1992年10月于复旦大学

前 言

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世界观和法律观为指导，遵循党中央的重要文献和我国宪法精神，广泛吸取当代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撰写的。

除绪论外，本书分6编17章。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编，阐述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发展，以及它在中国的发展。哲理法理编，包括法律本体论和法律发展论。政治法理编，主要阐述法律与政治、国家、政治体制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经济法理编，阐明法律与经济基础、生产力、经济体制和科技的关系，以及法律的效益价值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规范价值。社会法理编，论述法律与社会、婚姻家庭、民族的关系。伦理法理编，阐述法律与道德、正义、人道、人权、文明的关系。

《法理学》是《法学导论》（1990年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资助出版）的续篇。《法学导论》是一本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主要原理和社会主义法制最基本内容的入门书。本书则在马克思主义法律世界观的高度上全面阐述法律现象与其他主要社会现象的关系，它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及其一般规律。本书可作为高校法律专业基础理论课的教程，也可供司法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党政干部、自学者学习参考。

本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李昌道和叶孝信教授推荐，经专家审读，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审定，并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王蔚、庄金锋、宋琳琳、张光杰、修义庭、夏华、倪振峰、虞平撰稿。由修义庭任主编，夏华、倪振峰、张光杰任副主编。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同志的鼎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修义庭

1992年10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序	叶孝信 李昌道
前 言	修义庭
绪 论	(1)
一、法理学研究法律的一般规律	(1)
二、法理学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
三、法理学的哲学基础	(4)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	(7)
五、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10)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14)
第一节 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演变	(1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2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发展	(30)
第二章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发展	(38)
第一节 国家与法的关系	(38)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与法的关系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49)
第一节 毛泽东法律思想	(50)
第二节 邓小平法律思想	(56)

第二编 哲理法理

第四章 本体论	(65)
第一节 法律的本源	(65)
第二节 法律的自身价值	(71)
第三节 法律的功能	(81)
第五章 发展论	(91)
第一节 法律发展的历史背景	(9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发展	(96)
第三节 法律形式的发展	(102)

第三编 政治法理

第六章 政治法理的概述	(109)
第一节 政治法理的概念	(109)
第二节 各派法理学的国家观	(11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法律观	(116)
第七章 法律与政治	(126)
第一节 政治的概念	(126)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	(141)
第八章 法律与国家	(154)
第一节 法律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国家	(1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政治体制	(175)

第四编 经济法理

第九章 经济法理的一般原理	(186)
第一节 经济法理概述	(186)

第二节	西方法律经济学·····	(187)
第三节	法律的效益价值·····	(193)
第四节	经济管理中的法律手段·····	(196)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经济·····	(2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2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经济体制改革·····	(2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生产力·····	(21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科学技术·····	(220)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及其立法·····	(220)
第二节	法律与科技·····	(225)

第五编 社会法理

第十二章	社会法理概述·····	(236)
第一节	社会法理的概念·····	(236)
第二节	社会法学派·····	(240)
第三节	法律与社会·····	(246)
第十三章	法律与婚姻家庭·····	(252)
第一节	婚姻家庭·····	(252)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婚姻立法·····	(256)
第三节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与立法·····	(260)
第十四章	法律与民族·····	(264)
第一节	民族·····	(264)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与民族·····	(2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民族·····	(272)

第六编 伦理法理

第十五章	伦理法理概述·····	(278)
第一节	伦理法理的概念·····	(278)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	(282)
第三节	法律与正义、人道、人权·····	(288)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2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概念·····	(2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30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306)
第十七章	法律与文明·····	(310)
第一节	文明的概念·····	(310)
第二节	法律与文明的一般关系·····	(3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文明的相互作用·····	(319)

绪 论

法理学又称法律哲学，是以某种哲学理论来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及其一般规律的法学。

一、法理学研究法律的一般规律

我国的法理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针，着重阐述关于法律的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法学。

法理学不同于其他法学分支学科，它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及其规律的一般性问题。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服从于一定的客观规律，而客观规律是在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中发生的。世界上的事物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法律现象同世界其他一切现象一样，都是在相互联系中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内部各部分之间及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这种法律的内部和外部联系，必然使它的原有状态和性质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引起法律现象的运动、变化、发展。这种运动、变化、发展是有规律的，是法律运动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客观性、重复性和普遍性。法律的运动规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律，它总是与人们的法律活动、人们的法律行为、人们的法律关系联系在一起，它要通过人们的活动才能得到体现。法律的规律又有个别规律和特殊规律和一般规律之分，个别规律和特殊规律由部门法学进行研究，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的是一般规律，即一切法律现象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现象所共同具有的规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掌握物质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因而需要而且能够通过国家机关将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法律，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或“普遍意志”。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的产生、本质、内容和发展变化等，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生产方式。离开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无源之水，法律也就失去了它所依附的基础。

法律属历史的范畴，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久不变、永恒存在的。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律产生后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法律是最高和最后类型的法律。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以往的法理学，各种不同的派别，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例如自然法学派以人类自然状态中的自然法为对象；分析法学派以现实的法律为对象；历史法学派以历史上传统的法律习惯为对象；社会法学派则以法律的效用为对象。他们大多数采取目的论而不承认法律的规律性，有的即使是承认法律的规律性（如黑格尔），也只是心理的或观念的，而否认客观的规律性。因此，他们决不能成为科学的法理学。

科学的法理学，必须和其他科学一样，着重阐明法律的运动规律。只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才对法律各方面达到了规律性的认识，成为真正的科学。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指导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法律适应于改革开放，适应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二、法理学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理学主要研究法律的一般规律，但要正确认识法律的一般规律，必须考察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因为法律现象是整个社会现象的一部分，它是在同经济、政治、道德、文化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中产生、发展和变化的。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作用构成了法律的运动及其规律。离开联系，就没有运动、变化和发展，也就没有规律。同样，法律的运动及其规律体现着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离开运动，也不能理解联系。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具有多样性，有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有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有主要联系与次要联系等等。法律与政治、经济的联系是本质的、主要的联系，这种联系决定了法律的本质、内容、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法律与经济（主要指经济基础）的联系是一种间接联系，人们的自觉活动、政治是这种联系的中间环节。生产力是社会的最后决定力量，一般它通过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作用，但有时也对法律起直接作用。至于法律与宗教、道德、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是一种非本质的、次要的联系。法律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相联系，法律的类型和形式、本质和特点，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等等，都由这种矛盾所决定。至于以前的法律思想和制度，以及国际条件、地理环境等对法律也有影响，但只是次要的、非本质的。我们只有把握法律的本质和主要联系，又注意其非本质的和次要的联系，才能正确认识法律。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

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马克思在这里概括了剥削阶级法学的两种基本形态，揭示了认识法律的基本方向，从而在世界观、方法论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三、法理学的哲学基础

法理学与哲学具有密切的关系，它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为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各种法理学都采用一种哲学作为理论的根据，是一种哲学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西方中世纪的神学自然法学派，以经院主义哲学为基础；19世纪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以实证主义作为哲学基础；20世纪的社会法学派则以实用主义哲学作为思想基础。

在学术史上，哲学曾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科学都当作哲学体系中的一个环节。一些重要哲学也都把法理学作为它的重要方面。法学与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阶级社会各种社会关系所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诡辩派和斯多葛派的哲学，都包含了许多关于法律的基本问题的探讨。黑格尔法哲学是黑格尔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的中间环节。

一切旧法理学的哲学基础，都是意志论者。他们主张思维决定存在，意志规定法律，以自己主观虚构的根据来考察法律，法律不过是意志——神、上帝、观念、“自然”的产物。旧法理学不懂得人类历史的发展，不懂得法律与国家的关系及其发展过程。他们否认法律与经济的密切关系，即使有谈及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也是颠倒的或是肤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以往旧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是形而上学的，他们或者强调研究法律形式本身，而与社会相脱离（如分析法学）；或者强调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与国家无关（如社会法学）；或者把法律看作是从一种理性观念和上帝意志中派生的抽象原则等等。他们都只抓住了法律的某个表面现象而回避法律的本质，以永恒论否定法律的发展。孤立、片面和静止的方法论，是旧法理学的特点。

各派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同一定的历史条件和政治需要相联系的，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阶级对比关系的发展变化决定的。法学属于意识形态领域，是有阶级性的。各派旧法理学适应当时社会经济需要，分别代表着各自的剥削阶级的利益，维护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他们的理论，从一般来说，都没有科学的性质。但是，各派的理论又有所区别，有些法理学在某些问题上存在着合理的成分，记载了人类社会利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的知识、智慧和经验，等等。因此，我们应该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抵制和批判其反科学的、反动的一面，又要有选择地吸取其中合乎科学的、有利于人民利益的方面，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利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因而也是法学研究的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法律，就是要从法律所依存的社会物质关系来理解法律。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法律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它的本质作用，都为社会经济基础所制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任何一种法律观点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是进步还是反动，是正确还是错误，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看它是否符合于社会发展规律，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法律，还必须遵循唯物辩证法的各项基本原理，如全面联系的观点、运动发展的观点、对立统一的观点等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还运用了较为具体的方法：历史主义、阶级分析、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等等。

历史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是完整而全新的法学体系，它是逻辑和历史的统一。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事创作活动，都有其具体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背景，他们关于法和法律的大量论述，都是放在一定的历史范畴内加以分析，而且是合理地评估其理论价值的。我们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要注意马克思、恩格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观点，这些观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史上的地位、价值和意义。在西方方法学中也有不少人运用历史方法，提供了不少历史材料。但他们的研究基本上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这种方法与马克思的历史主义有原则区别。

阶级分析。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同形形色色的封建阶级法律思想、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小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各种机会主义法律思想进行激烈斗争的产物，它是无产阶级认识法律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理论武器。有些人把马克思早期的激进的民主主义法律思想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法律思想混为一谈，甚至用早期的法律思想来取代或否定成熟的法律思想，这些观点都是脱离阶级分析的。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所以不能科学地解释法律，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不懂得阶级分析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阶级分析的方法仍然是进行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只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为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制定、执行和遵守提供理论依据，防止